

泰安市2010年初_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报名初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6_B3_B0_E5_AE_89_E5_B8_822_c43_643869.htm id="zixi" class="kong">关于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县（市、区）人事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，中央、省属驻泰各单位：根据省人事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办发[2009]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（一）初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。（二）中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、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。二、考试时间 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2010年5月15、16日举行。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：考试日期初级资格中级资格5月15日9：0011：30 经济法基础9：0011：30 财务管理14：0017：00 初级会计实务 14：0017：00 中级会计实务5月16日 9：0011：30经济法 三、报名条件（一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1、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2、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3、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4、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（二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（一）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（三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（一

）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2、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3、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两年；4、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5、取得博士学位。（四）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并具备第（一）条所列的基本条件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（五）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、后从事会计工作的合计年限，其截止日期为2009年12月31日。四、收费标准按照鲁价费发【2004】1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考务费每人每科46元。五、报名方式2010年会计考试继续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。报考人员直接登陆泰安人事考试网（网址

：<http://taks.tars.gov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。报考人员应按照网上报名流程如实填写、提交本人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，下载《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》一式两份（一份个人保留，一份存报名点），由单位统一在照片右下角加盖单位公章。然后，单位人事部门持本单位报考人员的《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》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（以及必要的经济、统计、审计资格证书）原件、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，集中到确认地点缴费、办理确认手续。网上报名时间：2009年10月19日至10月2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确认时间：10月26日至10月28日。确认地点：泰安市人才市场南一楼大厅（地址：东岳大街143-6号。报名联系电话：0538-8298459，6263396）。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间：2010年5月10日至5月15日（网址：taks.tars.gov.cn），不再另

行通知。各县市区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到各县市区人事部门确认，确认时间截止到10月28日。具体确认时间和地点由各县市区人事部门自行安排。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报名条件，认真把关。在报名资格审查中，应审查报考人员的信息表、学历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。

六、教材订购 考生可于现场确认时间（10月26日-10月28日）到报名点订购教材。201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为新编考试大纲，考试辅导教材根据新编考试大纲内容进行了重新编写。以往各版会计考试用书已不适合本年度考试，报名参加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应使用2010年版会计考试用书进行复习备考。考试用书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考试大纲包括《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》、《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（含财务管理、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三个科目）》。考试辅导教材包括《初级会计实务》、《经济法基础》、《财务管理》、《经济法》和《中级会计实务》共五本考试辅导教材。

（二）考试用书发行要求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对考生准备考试有重要的指导意义，用书发行工作是为广大会计考生服务的重要内容，各县市区（矿务局）报名点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进一步提高对用书发行工作的认识，采取切实措施，提高考试服务水平，确保考生用上正版图书。

1、严禁各报名点销售盗版考试用书和《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表》之外的图书。对于报名点销售盗版考试用书的，要坚决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届时，省人事考试中心将对各市报名点的用书征订工作进行抽查。全部用书征订工作结束后，省人事考试中心将对各市考试用书的发行情况进行全省通报。 2

、对于网上已经填写订书信息的考生，各报名点应按照考生所持的《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》填写的内容为考生征订考试用书，坚决杜绝漏订、错订的情况发生。

3、各报名点应于10月28日下午4：00前将教材征订情况报泰安人事考试中心。考务费、教材费上报时间为10月30日前。

七、特别声明：（1）对以往在各类人事考试中严重违纪被通报，给予“两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”处理的考生，凡处理时间不满两年的，取消其2010年报考资格（对违反规定又报考的，考务费一律不退还）。（2）过期身份证视为无效，影响考试责任自负。（3）由于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实行两年滚动管理，2009年度通过部分中级考试科目的考生，在2010年度考试报名时必须正确填写2009年度考试的“档案号”。因档案号未填或填写错误导致2010年的考试合格成绩与2009年的合格成绩无法合成的，后果自负。考生要于考前一周（2010年5月10日-5月15日）下载准考证，届时不下载影响考试，责任自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